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4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送达、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共同为公司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共同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 同意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金叶印务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四、《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般授信;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上述一般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 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 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般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五、《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 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 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优良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该项担保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 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六、《关于投资设立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经审议,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8,56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设立全资子公司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最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汉都医院”);同意该公司引进其他投资方和专业团队共同筹建实体医院——汉都医院;同意以该公司为平台,独立或联合其他投资方投资或收购医疗实体,医疗、养老、医护教育等相关产业项目;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该公司投资设立及项目推进等相关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汉都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5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 该笔综合授信拟由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和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该笔综合授信担保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4 年01月06日

(三)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19层

(四)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六)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七)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 设施、房地产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 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化纤纺织、合金切片、凿岩钎具、卷烟过滤材料生产销售;新型化纤材料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总资产为243,115.34万元, 负债总额102,430.62万元, 净资产135,381.59万元,营业收入77,376.52万元,净利润2717.1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222,307.49万元,负债总额81,760.81万元,净资产136,281.02万元,营业收入44,065.94万元,利润总额3,637.77万元,净利润2,461.00万元。(未经审计)

(九)被担保人信用情况:经核查,本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 由公司及金叶印务、瑞丰印刷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共同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143.87万元(含金叶印务向公司担保8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净资产的25.2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拟向重庆银行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申请18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12个月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 年11月22日

(三)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 86号

(四)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900 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数字印刷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八)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金叶印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股100%。

(九)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叶印务总资产为41,704.01万元, 负债总额20,691.75万元, 净资产21,013.26万元,营业收入19,592.40万元,利润总额649.10万元,净利润559.3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金叶印务总资产为43,704.61万元,负债总额23,399.55万元,净资产20,305.06万元,营业收入5,391.84万元,利润总额-699.08万元,净利润-708.20万元。(未经审计)

(十)被担保人信用情况:经核查,金叶印务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人金叶印务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对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为金叶印务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金叶印务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向北京银行西安桃园南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印务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143.87万元 (含金叶印务向本公司担保8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净资产的25.2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般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12个月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洁河校区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58.51万元, 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 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8.70万元,净利润3,668.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3,224.85万元,负债总额12,733.04万元,净资产30,491.81万元,营业收入8,128.21万元,净利润1,299.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一般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少数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良好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般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143.87万元(含金叶印务向集团担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25.2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般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12个月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洁河校区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58.51万元, 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 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8.70万元,净利润3,668.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3,224.85万元,负债总额12,733.04万元,净资产30,491.81万元,营业收入8,128.21万元,净利润1,299.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少数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良好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143.87万元(含金叶印务向集团担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25.2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12个月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洁河校区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58.51万元, 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 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8.70万元,净利润3,668.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3,224.85万元,负债总额12,733.04万元,净资产30,491.81万元,营业收入8,128.21万元,净利润1,299.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一般授信提供担保, 有利于其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由于明德学院股权结构变更工作已完成股权清算款项的支付,公司已实际享有其100%股权(法律程序的变更需与转设工作一并在教育部备案),故明德学院原少数股东西北工业大学无需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明德学院良好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为明德学院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德学院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4,143.87万元(含金叶印务向集团担保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25.2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8-9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以下简称:“明德学院”)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影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该笔授信申请由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2018年度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因公司12个月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7年度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授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西工大洁河校区

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本科层次的高等学历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6,058.51万元, 负债总额16,479.51万元, 净资产29,579.00万元,营业收入15,318.70万元,净利润3,668.83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明德学院总资产为43,224.85万元,负债总额12,733.04万元,净资产30,491.81万元,营业收入8,128.21万元,净利润1,299.09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明德学院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局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明德学院向银行申请综合